

诚信守护



2015年6月16日 星期三 编辑:曹萌萌 美编:杨珣

——2015东营食安周特别报道

2015年全市食品将抽检3827批次,肉、乳、酒类等一个都不能少

构筑食品安全“防护墙”



东营市食药局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对抽样食物进行检测。 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段学虎)

日前,记者从东营市食安办获悉,市食安办会同市公安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等部门制定了《全市201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15年东营市直各有关监管部门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食用油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年度抽检批次3837批,比2014年计划增长了36.8%,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其中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局计划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抽检蔬菜、水产品、林果产品、畜产品等食用农产品1684批次,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计划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抽检肉及肉制品、粮食及粮食制品、调味品、酒类及饮料、餐饮食品、保健食品等1876批次,市卫生计生委监测本地种植市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调味品、肉制品265批次。

《计划》主要针对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突出、隐患较大、风险较高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结合今年开展的“治理餐桌污染·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确定重点品种和项

目。另外,为客观评价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及监管工作情况,市食安办首次计划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监测工作,通过科学设定评价性监测品种、项目,统一抽样规则和检验标准,随机确定抽样区域和场所,并兼顾人口、产业状况和产品季节性特点,确保对各县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客观、结果公正。

同时,对《计划》的组织实施提出了严格要求,依法开展监督抽检,确保抽样程序合法,样品布点科学随机,抽检样品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检验过程规范可控,检验数据真实准确公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抽检结果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依法组织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监督抽检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加强抽检信息共享,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市食安办,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监督抽检结果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互认共享。各监管部门应及时公示抽检结果,发布预警信息。此外,适时安排应急监督抽检,对于市政府临时性工作部署、专项整治、举报投

诉、舆情监测发现、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需要开展的应急监督抽检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及时调整监督抽检计划,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确保对各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截至5月底,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共组织市级及以上抽检各类1436批次。其中,蔬菜及蔬菜制品179批次,调味品168批次,粮食及粮食制品126批次,肉及肉制品126批次,酒类及饮料96批次,水产及水产制品92批次,餐饮食品(包括餐饮自制食品、餐饮具等)61批次,豆制品54批次,食用油及其制品41批次,保健食品40批次,其他类产品453批次。其中439批次已出检验结果,共检出不合格食品21批次,其余批次检验正在进行。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印发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布程序》,对市级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工作的方式、内容、审批程序进行了规范,客观、公正的向社会公众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对检验完成的市级抽检结果均及时通过市局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已公布了4期。

河口区某学校食堂使用不合格食品被罚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段学虎)

日前,记者从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获悉,河口区一学校食堂违规使用标签不合法的食品,受到了没收违法产品并处罚金的处罚。

2015年3月23日,河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中学食堂进行季度检查时发现,该食堂贮存食品的冷柜内存有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鑫禧肉丸17袋,净含量450g/袋。该中学涉嫌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校食堂3月8日从某调料店购进预包装食品鑫禧肉丸40袋,净含量:450克/袋,进货价格5.8元/袋,鑫禧肉丸外包装标签未标注生产日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至3月23日鑫禧肉丸加工使用23袋,用于菜品“四合一”中,该菜品无销售记录,使用的23袋鑫禧肉丸价值133.4元。鑫禧肉丸价值总额232元,经核查违法所得133.4元。该中学食堂采购使用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产品标准代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食品鑫禧肉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日前,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鑫禧肉丸17袋共7.65千克,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00元。

“这看似是一个小问题,其实不然,产品的信息不全,一旦发生问题很难追责,查找问题源头。”东营市食药局稽查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相关规定,餐饮单位必须使用产品信息全的食材、食品,“从原料、调味品、到半成品、成品,商家应使用产品信息全的食品,并建立购销台账,如果广大市民发现又不符合规定的商家和产品,也可以拨打12331进行举报。”

去年12331投诉中,食品占79%

此外,今年市稽查局将加强食品药品检验室建设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段学虎) 日前,记者从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接到市民的举报投诉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接受投诉举报212件,2014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636件,比2013年增加424件,增长200%;2014年1—3月接受投诉举报111件,2015年1—3月接受投诉举报331件,比2014年增加220件,同期增长200%。同时积极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2015年落实投诉举报奖励4件,共奖励投诉人1.97万元。这其中涉及食品问题的投诉举报占了绝大多数,以2014年为例,东营市共接收群众各类投诉举报事项636件,食品类占79%。

据了解,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围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存在的突出违法

问题,开展专项稽查,加大了查处力度。重点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集中现有人员力量做好农村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继续开展保健食品打击“四非”活动,强化对“四非”案件的查处工作。集中开展了2014年餐饮服务食品(鲜奶吧)专项抽检工作,抽检2个品种,21批样品,涉及14家单位,经检测,全部合格。

同时,通过业务培训来加强稽查人才队伍建设。结合食品职能调整,人员大多是新进人员的实际,对新进入的工作人员,培训学习食品药品快检技术、食品药品调查取证技巧等相关业务,努力提高稽查办案水平。今年,

东营市稽查局将采取外请业务专家进行专题讲座、案例剖析、外出协查等方式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借助全市稽查技能竞赛活动开展岗位练兵,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案卷分析交流会,不断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快速提升稽查办案能力。

此外,今年市稽查局将加强食品药品检验室建设。加大投入,适应快检需要,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餐饮食品、药品快检所需的快检箱、检验试剂等,为技术监督提供便利。强化培训,开展全市稽查人员快检培训,对检验方法、检验内容、标准要求进行深入的学习,提高实验室操作能力,不断提高餐饮食品快检效率,为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每年的12331食品安全宣传日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到场咨询。(资料片)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